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及公司 2020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及调整方案，遵循按市场价值和市场规律分配的基本原则，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我们对该报告无异

议。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在石嘴山银行办理存款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在石嘴山银行办理日常存款业务，可以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募集资金存款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也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资金安全、满足经营需要的前提下，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投资可提高公司资金运用效益，增

加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职业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购买职业责任险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能帮助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以及更好地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我们同意公司购买职业责任险，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候选人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提名杨怀亮、杨志奇、华冰璐、唐坚、吴涌、杨伟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车得福、高建伟、刘松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胡湘燕、姜付秀、车得福

2021年3月31日